

救护队安全生产责任制

救护队是处理矿井火、瓦斯、煤尘、水、顶板等灾害事故的专业队伍。救护队必须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资质认证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。

一、部门职责

第 1 条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 2 条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健全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第 3 条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救护队员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第 4 条 抢救井下遇险、遇难人员，处理井下水、火、瓦斯、煤尘和顶板事故，参加危及井下人员安全的灭火工作。

第 5 条 参加排放瓦斯、疏通溜煤眼、启封火区、反风演习和其他需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；参与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，协助搞好安全及事故处理。

第 6 条 做好井下的预防检查工作，掌握井下的巷道布置、工作地点和避灾路线，协助矿井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

第 7 条 实施军事化管理，按计划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。

第 8 条 组织本单位新队员签订师徒合同，并监督执行。

第 9 条 按规定配备救护装备，做好仪器装备的维护保养工作。

第 10 条 根据服务矿井主要灾害类型制定预处理方案，并进行训练演习。

第 11 条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、管理。

第 12 条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，研究、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一三条 负责井下消防器材库的使用和管理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第 14 条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一五条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6 条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7 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按其情节、造成后果的性质、

损失大小，给予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及处理各种事故中，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造成严重事故者；

（二）当事故发生后，应召不到或逃避出动及畏缩不前、临阵逃脱或拒不执行战斗命令者；

（三）对在矿山救护工作中，因玩忽职守而贻误战机，导致严重后果者；

（四）对在处理事故和抢救遇险遇难人员中，隐瞒事实真相，谎报灾情，导致指挥失误，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第一八条 未做好井下的预防检查工作，不熟悉井下巷道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9 条 救护队装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造成事故的，救护队负主要责任。

第 20 条 救护队配备处理矿井各种灾害事故的技术装备和训练器材不足的，救护队应负主要责任。

第21条 救护装备、仪器维护、保养不完好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22条 未组织本单位新队员签订师徒合同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23条 未根据服务矿井主要灾害类型制定预处理方案，进行训练演习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24条 本单位各岗位工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。

第25条 未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。

第26条 井下消防器材库管理不善或器材不足的，救护队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。

第27条 救护队未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资质认证，取得合格证从事救护工作，救护队负主要责任。

第28条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、主要责任、重要责任的，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。

救护队队长安全生产责任制

救护队队长是救护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，对救护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必须具有领导救护队处理矿井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，依法经过培训，取得安全资格证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第1条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2条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健全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并按规定进行考核。

第3条 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，不断提高救护队员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第4条 根据集团公司救护大队的工作计划及矿分管领导安排，结合本队实际情况，制定、实施救护队行动计划。

第5条 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，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，传达上级安全指示精神，研究、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 6 条 参加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，掌握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协助矿井搞好安全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。

第 7 条 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，有计划地组织小队下井熟悉巷道，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状态，在熟悉巷道过程中，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。

第 8 条 处理事故时，负责向抢救指挥部领取任务，制定救护队的行动计划，并向各小队下达战斗任务。

第 9 条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，与工作小队经常保持联系，掌握工作进展，及时向他们供应装备和物资。

第 10 条 必要时，下井领导小组去完成任务。

第 11 条 负责管理救护队使用的装备、器材、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第 12 条 负责井下消防器材库的使用和管理，满足矿井安全生产的需要。

第一三条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，进行安全管理交接，确保矿井安全生产。

第 14 条 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培养一支具有无私奉献和自我牺牲精神的特别能战斗的队伍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第一五条 未执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6 条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未按规

定进行考核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。

第 17 条 未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一八条 从事救护工作过程中，没有按照有关措施组织施工的，救护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9 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按其情节、造成后果的性质、损失大小，给予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及处理各种事故中，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造成严重事故者；

（二）当事故发生后，应召不到或逃避出动及畏缩不前、临阵逃脱或拒不执行战斗命令者；

（三）对在矿山救护工作中，因玩忽职守而贻误战机，导致严重后果者；

（四）对在处理事故和抢救遇险遇难人员中，隐瞒事实真相，谎报灾情，导致指挥失误，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第 20 条 未参加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，掌握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1 条 未有计划地组织小队下井熟悉巷道，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状态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2 条 在事故调查处理、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（监察）、审查中，救护队队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、隐瞒真相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3 条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，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

全会议，传达上级安全指示精神，研究、解决生产过程中问题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4 条 救灾过程中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事故扩大造成损失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5 条 使用的装备、器材、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导致事故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6 条 井下消防器材库装备不足或管理不善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7 条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，救护队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8 条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、主要责任、重要责任、领导责任的，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、追究刑事责任。

救护队副队长安全生产责任制

救护队副队长应积极协助队长开展好矿山救护工作，负责救护队战斗准备、技术训练和后勤管理工作。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专业知识，依法经过培训，取得安全资格证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第 1 条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 2 条 协助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3条 协助队长工作，负责战斗准备、技术训练和后勤管理。
当队长不在时，履行队长职责。

第4条 参与制定矿井救护管理制度和救护行动计划、安全技术措施，并负责贯彻落实。

第5条 参与救护队管理，重点抓好分管范围内的管理工作，做好战备训练及日常装备管理、保养，确保“闻警即到，速战能胜”。

第6条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，积极协助技术人员制定矿井救护行动计划、措施。

第7条 参加需要佩戴氧气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，带领救护队员搞好排放瓦斯、启封盲巷等工作。

第8条 监督救护队使用的装备、器材、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第9条 协助队长做好搞好矿井职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10条 在处理事故时，直接在井下领导一个或几个小队从事救护工作。

第11条 在处理事故过程中，及时向抢救指挥部报告所掌握的事故处理情况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第12条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救护队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一三条 未协助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，救护队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4 条 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出现失误,救护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因管理不当或失职、渎职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,救护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6 条 从事救护工作过程中,没有按照有关措施组织施工的,救护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7 条 使用的装备、器材、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,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,救护副队长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救灾过程中,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事故扩大造成损失的,救护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9 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按其情节、造成后果的性质、损失大小,给予救护队副队长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,直至追究法律责任:

(一) 在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及处理各种事故中,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造成严重事故者;

(二) 当事故发生后,应召不到或逃避出动及畏缩不前、临阵逃脱或拒不执行战斗命令者;

(三) 对在矿山救护工作中,因玩忽职守而贻误战机,导致严重后果者;

(四) 对在处理事故和抢救遇险遇难人员中,隐瞒事实真相,谎报灾情,导致指挥失误,造成不良后果者。

第 20 条 在事故调查处理、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(监察)、审查中,救护副队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、隐瞒真相的,救护副队长负直接责任。

第 21 条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、主要责任、重要责任、领导责任的,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、追究刑事责任。

救护队技术主管安全岗位责任制

救护队技术主管是救护队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,对救护队的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。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专业知识,依法经过培训,取得安全资格证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第 1 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 2 条 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矿山救护规程》、安全技术措施。

第 3 条 执行各项管理制度,健全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,并协助队长按规定进行考核。

第 4 条 负责组织编制救护工作的行动计划。

第 5 条 负责本单位技术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第 6 条 负责组织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,不断提高救护队员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第 7 条 参加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,掌握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协助矿井搞好安全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。

第 8 条 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,协助队长有计划地组织小队下井

熟悉巷道，了解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状态，在熟悉巷道过程中，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。

第 9 条 积极参加各种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及技术革新活动，不断提高矿井救护装备水平。

第 10 条 落实救护安全质量标准化、安全生产“双基”建设工作。

第 11 条 负责督促检查各类安全仪器、仪表、安全装备的使用和校验工作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第 12 条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，救护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。

第一三条 未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矿山救护规程》、安全技术措施的，救护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4 条 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，未协助队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，救护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。

第一五条 未组织制定行动计划或行动计划编制错误的，救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。

第 16 条 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，救护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。

第 17 条 未组织编制、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，救护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。

第一八条 未参加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，掌握矿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，救护队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966144015001011010>